

证券代码: 300508

证券简称: 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29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独立董事任建标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由于任建标先生的辞职，将致使公司不满足“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立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徐立云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徐立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立云先生： 1973年9月出生，同济大学工学博士，教授。2001年11月-2003年12月在上海胜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6年3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同时担任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